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30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予以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 Mark Joseph Mathews；(ii) Daren Murray Blanchard；(iii) DBI Trustee Limited；及(iv) Brian Blanchard Trustee Limited (作為賣方)、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 Daren Murray Blanchard；(ii) David John Blanchard；及(iii) Brian Mark Blanchard (作為賣方擔保人)及(i)本公司；及(ii)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作為買方擔保人)就收購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全部股本而於2014年11月20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或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與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之有關文件。」

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將本公司H股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31%之用途，由在本公司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產基地建設一條新生產線變更為(i)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撥付資金；及(ii)用於進一步擴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產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 (i) 建議將本公司章程**第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ii) 建議將本公司章程**第1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成立後，於2013年5月向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6,111,100股普通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佔當時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1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發行不超過234,3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於2014年，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27,058,000股海外外資股（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計838,169,000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之一桂平湖持有476,685,000股，發起人之一吳艷梅持有52,965,000股，宋繼明持有274,720股，張源持有6,599,550股，徐麗持有5,498,570股，余敏持有659,340股，朱飛飛持有659,340股，葛紅霞持有659,340股，沈業海持有659,340股，周倩持有659,340股，朱玉持有659,340股，王婷婷持有659,340股，梁麗君持有551,480股，張婷花持有551,480股，吳雪梅持有551,480股，端木傳芬持有441,590股，支卉持有441,590股，

高珍持有274,720股，王麗持有274,720股，陳海榮持有274,720股，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1,111,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27,058,000股。」

(iii) 建議將本公司章程**第1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816,900元。」

(iv) 建議將本公司章程**第151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各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9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4.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3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謹此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納入上述第3項決議案所述之修訂及本公司現有章程之所有過往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章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4年12月19日

附註：

1.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人或者數人（有關人士可以並非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即委任代表獲委任投票的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

委任代表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將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人士在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應明確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別股東一般。

儘管委託人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委任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3日（星期六）至2015年2月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本公司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7.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後文。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

* 僅供識別